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龚波，男，1982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龚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(起刑日期自2015年9月8日起)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2000.00元；后本人上诉，2016年7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71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龚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2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8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黔刑更11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龚波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19年4月1日送达；2021年8月19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黔02刑更1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龚波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(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龚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2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龚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龚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